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嘉	52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1991年 11月	2000年 9月1日	監督與協調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 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 常營運及管理決策
林資敏	5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 8月27日	2010年 11月25日	協助主席監督我們的日常營 運及管理，並管理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及營運
謝杏梅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7日	2017年 6月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 主要事宜的決策及監督本集 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李銀中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7日	2017年 6月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 主要事宜的決策及監督本集 團的審計事宜
蔡大維	70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¹⁾	2017年 12月15日 ⁽¹⁾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 主要事宜的決策，並為涉及 少數股東權益的主要事宜提 供獨立意見
石禮謙	72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¹⁾	2017年 12月15日 ⁽¹⁾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 主要事宜的決策，並為涉及 少數股東權益的主要事宜提 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佐雄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¹⁾	2017年 12月15日 ⁽¹⁾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並為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主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于華玲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¹⁾	2017年 12月15日 ⁽¹⁾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策略等主要事宜的決策，並為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主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李蔚剛	42歲	助理總經理	2010年 6月20日	2010年 11月25日	管理本集團有關財務的事宜

附註：

(1) 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我們三家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光永及美達力富）的董事兼主席。其亦為金融中心及國際大廈的主席以及誠業、首先、宜萬及新港城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劉先生任國際永年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項目管理。於2004年12月，劉先生晉升為國際永年的總經理，其後，其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14年8月起，其擔任國際永年的主席。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其任中國光大（香港）房地產部門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光大（香港）境內外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項目的房地產業務運營及管理。於2014年8月，其重新加入中國光大（香港）並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參與多個物業投資項目，如收購位於香港灣仔的大新金融中心。自2000年4月至12月，劉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任助理經理，負責協助經理處理銀行業務。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金陵職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文憑，並於1992年8月取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南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自2016年7月起，其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任職國際永年董事時，其涉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起與怡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先生作為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持有該公司20%的股份）的恢復及隨後解散有關的法律訴訟。怡運的其他股份由國際永年的另一名代名人及怡運的初始股東（「**初始股東**」）分別持有20%及60%。於國際永年的代名人成為怡運的股東前，怡運為一家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的家族企業。其根據與其他實體於1992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透過合資公司新港城參與房地產項目開發。

於2001年1月，怡運因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於香港的註冊。

於2004年，國際永年向貿仲委申請對怡運發起仲裁，聲稱怡運未能於新港城於1993年成立時向其注資。有關新港城的歷史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的發展 — 物業開發 — 新港城」。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須於合資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按各自的出資額全額出資。倘任何一方違約，則其他各方均有權終止該合資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倘貿仲委作出有利國際永年的判決，怡運可能會損失其原本於新港城所持的所有權益。因此，基於怡運可能對其於新港城的權益或權利有申索權，初始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判令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怡運的註冊。於2004年11月，怡運獲判令恢復註冊。貿仲委判定怡運須向國際永年支付人民幣477,000元的賠償金（「**判決**」）。於2005年12月，國際永年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決，並獲得對怡運的審判。於2006年，因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時怡運無力償還判定債項，國際永年發起法律訴訟尋求將怡運清盤。於2006年9月20日，法院批准該呈請，並判令將怡運清盤。

林資敏先生（原名林斯平），5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將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我們九家附屬公司（即Growing China、光永、美達力富、金融中心、國際大廈、誠業、首先、新港城及宜萬）的董事。自2014年9月起，其亦一直擔任新港城及金融中心的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物業管理的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1985年至2010年任職於福建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其自1985年1月起及自1989年9月起分別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於此期間，負責國際經濟文化交流及投資引資工作；自1995年6月至2010年7月，其擔任處長，負責協調國際經濟、文化及科技交流工作。於2010年8月，林先生加入國際永年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於2012年2月及2014年8月，其分別晉升為國際永年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於1982年1月，林先生取得福建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謝杏梅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9月，謝女士加入中國光大(香港)擔任總務處秘書，並於1988年12月晉升為副總裁秘書。於1989年10月，謝女士被借調至中國光大醫藥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香港)的附屬公司)擔任秘書兼助理經理。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其分別晉升為中國光大(香港)總務科副行政經理及行政經理。自1997年4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並於2014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其於財務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分析、資本預算及組合業績評估。於加入中國光大(香港)之前，自1982年5月至1987年7月，謝女士於Drs Anderson & Partners擔任秘書，主要負責協助會計部的運作及承擔一般秘書工作。

謝女士於1993年9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的管理學文憑；於1996年4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於2002年4月，謝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6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女士為光大中昌光記錄有限公司(「中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於2003年12月，因中昌無力償還其債權人2,602,315.5港元的債務，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尋求法院判令將中昌清盤，中昌因此被強制開始清盤程序。於2004年2月4日，中昌被責令解散。

謝女士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Jakepl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Start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Risela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Thai W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ii)謝女士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謝女士於其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七家公司中，僅中昌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謝女士(i)僅於2003年10月(清盤程序於2003年12月開始前不久)獲委任為中昌的替代董事以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當時的辭任董事；及(ii)在謝女士獲委任前，中昌已處於經營虧損狀態，董事認為謝女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中昌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謝女士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李銀中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且將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3年8月及1998年5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審核部門。於2000年4月，李先生加入中國光大(香港)擔任財務管理部門助理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其亦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光大(香港)審核部門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門的負責人。自2017年4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董事。

於1987年7月，李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1月起，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為新運發展有限公司(「**新運**」)的董事，該公司根據中國光大(香港)與辰達集團有限公司(「**辰達**」)就發展及運營位於新加坡的「馬來西亞文化村」項目(「**項目**」)所訂立的合資協議於1991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述協議，該項目的協定投資總額為20百萬新加坡元，由辰達及中國光大(香港)分別持有70%及30%。

於1992年5月，中國光大(香港)同意向新運注資6百萬新加坡元(約28.37百萬港元)(「**注資**」)。然而，辰達的負責人(「**陳氏兄弟**」)並無向新運注資，儘管其以自身名義於該項目中持有權益。

中國光大(香港)於2002年針對辰達及陳氏兄弟發起法律訴訟以索取上述注資。法院於2003年判令辰達進行清算並於2010年解散。經計及有關風險及持續索償成本後，中國光大(香港)決定不再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起訴，並於2010年8月向法院申請清算新運。由於新運無力償還28,110,535港元的債務，其於2010年10月被責令解散，並於2015年3月最終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亦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信港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福州光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活躍
Stal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Saffr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Beyond To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Oriental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Asia Like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Design 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Marve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Key Logic Group Limited	泰國	不活躍

中國光大(香港)已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前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ii)李先生作為中國光大(香港)的代名人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iii)根據中國光大(香港)的發展策略，該等公司或已售予第三方，或因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而告解散，或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法律訴訟而已在中國光大(香港)的批准下進行清盤程序。

在李先生於其解散前曾擔任董事的11家公司中，僅新運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鑒於李先生(i)僅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新運董事且其於獲委任前並未參與新運的運營或管理，因此直至其獲委任前，其並不知悉Amanda注資失敗及其清盤事項；及(ii)李先生於2017年4月方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董事認為李先生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新運解散或無力償還債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70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06年1月起，蔡先生擔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亦擁有如下資格及身份：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c) 自1981年9月起，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自2015年5月起，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自1987年4月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12月起為該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自2009年11月起，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g) 自2015年6月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

其亦為下列上市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 (a) 自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 (b) 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
- (c) 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 (d) 自2013年6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e) 自2014年5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 (f) 自2016年10月起，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
- (g)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
- (h) 自2017年6月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及
- (i) 自2017年8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曾用名Razack Ebrahim Abdul及Abraham Razack，72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1969年5月及1970年3月，石先生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2008年11月、2014年6月及2016年9月，其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除其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1995年7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2017年1月起，其亦擔任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1年8月起，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
- (b) 自2002年7月起，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
- (c) 自2004年3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 (d) 自2004年5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7)；
- (e) 自2004年9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
- (f) 自2007年3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 (g) 自2007年12月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
- (h) 自2008年1月起，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
- (i) 自2008年4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
- (j) 自2008年4月起，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
- (k) 自2010年9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
- (l) 自2011年1月起，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
- (m) 自2012年12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
- (n) 自2013年12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
- (o) 自2017年1月起，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
- (p) 自2006年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
及
- (q) 自2006年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

其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
- (b) 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2266)(於2015年10月17日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及
- (c) 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4月，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自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2013年7月撤銷上述呈請，並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 (〔**Camden**〕)替代為該呈請的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的一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百慕達法院責令建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信息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經調整議案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相關報告。於2016年7月，百慕達法院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上述替代呈請。

如上文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於15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兩項集體投資計劃理事會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述上市公司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最近期年度報告，石先生於有關財政年度出席了至少95%的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石先生於上述上市公司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會議中令人滿意的出席記錄、其職位的非執行性質以及其於地產相關業務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石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佐雄先生，62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任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起及自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監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分別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其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其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其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于華玲女士，69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1971年8月至1981年7月，于女士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置地投資及代理有限公司)出租助理，隨後擔任助理經理。自1981年8月起，其亦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1991年11月，其獲委任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該公司房地產業務的策略發展。于女士於2008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1971年10月，于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于女士曾擔任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在于女士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開發了錦明公寓並隨後銷售及管理該單元。該實體於2007年8月1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撤銷註冊。于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於其擔任該實體董事期間，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並無任何重大的懸而未決的申索或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概無須就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51(2)條或第41(3)段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有關董事於從事除外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劉嘉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亦為行政總裁，且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其任職資格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資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總經理，且將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其任職資格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蔚剛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

於2007年12月，李先生加入國際永年，並自此負責國際永年的財務管理。其現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董事，分別為Growing China、美達力富、金融中心、誠業、首先及新港城。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其亦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李先生擔任偉順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其亦擔任Eddie Chan & Company審計見習生及中級審計師。

於2000年，李先生取得澳洲珀斯埃迪斯科文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自2013年10月起，李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李蔚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其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任職資格的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何詠紫女士，47歲，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其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經理。

何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為Coach, Inc. (股份代號：6388)的助理公司秘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的公司秘書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3)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睿富中國房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秘書、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62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何女士亦為金茂酒店(一家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信託管理人)及其運營公司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同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職業資格證書。

何女士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及D.3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銀中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蔡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禮謙先生及李佐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資敏先生）組成，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嘉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房屋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其僱員身份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有關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我們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收實物利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28百萬元。

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已為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福利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情況除外。

劉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總體指引。其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合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持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於我們上市後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諮詢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適時地為我們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預期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我們查詢時。